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0]中银股字第 068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十六层 100026
Add: 16th Floor, Building 3, Beijing World Center, No. 38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电话(Tel): (010) 85879988 (总机) 传真(Fax): (010) 85879966

二〇一〇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0]中银股字第 068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第 1011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题：“公司前身万昌发展成立于 2000 年，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临淄石化机械厂。公司核心技术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生产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工艺于 2000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合法有效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淄石化机械厂成立于 1988 年，为山东万昌股份的前身，发行人董事长高庆昌曾任临淄石化机械厂的厂长。发行人的董事高宝林、副总经理于秀媛以及副总经理于同阶曾在临淄石化机械厂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生产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工艺系由发行人及董事长高庆昌组织技术人员和外部专家共同进行科技攻关取得，并由万昌发展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核，万昌发展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正式取得该项专利，专利发明人为高庆昌，专利权人为万昌发展。山东万昌股份未对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生产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也未对研发人员和研发计划做出安排。万昌发展成立时，除从山东万昌股份招聘少数生产和管理人员之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向社会招聘，不来自山东万昌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临淄石化机械厂和发行人作为高庆昌的关联企业，其儿子高宝林、儿媳于秀媛及侄子高宝亮曾在两企业中均担任职务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其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生产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工艺系由高庆昌发明，由万昌发展提出专利申请并于2004年8月25日取得了合法、有效的168859号专利证书，该专利自万昌发展于2000年8月提出专利申请到目前已经超过10年时间，发行人每年按规定缴纳年费，期间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拥有该项专利提出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生产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工艺专利是合法、有效的，该专利所有权不存在纠纷。

二、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昌集团、山东万昌股份、万昌化工设备、富宇置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昌集团、山东万昌股份、万昌化工设备和富宇置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万昌集团

万昌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1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法定代表人为高庆昌，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设备及本配件、家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电器仪表、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销售。

万昌集团前身为淄博万昌实业有限公司，由高庆昌、于秀媛、耿佃义、张希孔、徐志刚、徐志平、杨殿凤、于金川共同出资设立。经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庆昌	货币	1,880	31.33

高宝林	货币	1,230	20.50
高宝亮	货币	890	14.83
王立民	货币	880	14.67
于秀媛	货币	620	10.33
王明贤	货币	500	8.33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昌集团无实体经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目前持有山东万昌股份 35.19% 股权，持有万昌化工设备 56.25% 股权。

万昌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18,013.05	63,660,469.61	62,899,603.20	63,077,703.94
净资产	62,272,892.09	62,209,299.89	62,362,253.63	62,212,864.74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63,592.20	-152,953.74	149,388.89	114,870.74

2、山东万昌股份

山东万昌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409.9234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庆昌，经营范围为石化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山东万昌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山东万昌股份前身为淄博市临淄石化机械厂，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淄体改股字[1992]26号”《关于同意淄博市临淄石化机械厂改组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淄银股字（1992）28号”《关于对淄博市临淄石化机械厂申请发行内部股票的报告的批复》批准，淄博市临淄石化机械厂于 1992 年 8 月 14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设立为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皇城镇人民政府	3,044,075	52.55
个人股	2,748,801	47.45

合计	5,792,876	100.00
----	-----------	--------

(2) 减资

1994年11月19日，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淄体改股字（1994）68号”《关于对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减镇集体股本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减镇集体股68.1325万元，调减后的镇集体股由304.4075万元减至236.2750万元”，此次减资后，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皇城镇人民政府	2,362,750	46.22
个人股	2,748,801	53.78
合计	5,111,551	100.00

(3) 增资

1996年2月28日，经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送股，每股送0.5股；1995年利润分配1,329,004元，以红股和现金形式分配，支付皇城镇人民政府现金612,261元，对个人股东送红股716,743股；按1:0.33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元，配股总额为1,686,812股。此次变更完成后，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皇城镇人民政府	3,544,125	35.19
个人股	6,526,757	64.81
合计	10,070,882	100.00

1996年12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鲁体改函字[1996]262号”《关于同意确认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对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设置进行了规范确认，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1996]186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4) 变更名称

1997年，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企字[1997]第32号”《关于同意淄博石油化工机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淄博石油化工机

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山东万昌股份定向募集职工股在淄博报价系统挂牌交易。1998年6月，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场外交易的规定，淄博报价系统被取缔，山东万昌股份的股票停止交易。

(5) 合并及恢复

1998年8月18日，山东华冠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昌股份就吸收合并问题签订了协议书。

2004年3月9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出具“(2004)临民初字第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山东万昌股份股东大会就吸收合并做出的相关决议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以及山东万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判决山东华冠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昌股份的吸收合并民事行为无效，并要求山东华冠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恢复山东万昌股份的企业法人资格。2005年4月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山东万昌股份进行恢复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180838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7年6月，经山东万昌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996年度10股送4股的分配方案；1999年，皇城镇人民政府与淄博万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皇城镇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山东万昌股份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淄博万昌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但上述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未能实施。

2005年11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5】17号”《关于同意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山东万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昌集团	4,961,775	35.19
个人股	9,137,459.80	64.81
合计	14,099,234.8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万昌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和配件。

山东万昌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062,654.21	303,816,508.98	228,209,744.65	214,396,534.73
净资产	61,272,498.88	69,088,564.95	62,459,087.97	52,654,463.81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1,472,045.69	7,404,803.29	9,634,408.21	6,805,440.59

3、万昌化工设备

万昌化工设备成立于2000年3月13日，注册资本3,2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东路1号，经营范围为塔器、换热器、钛、镍、铝金属设备、非标准结构件、法兰、紧固件、冲牙器、填料系列产品、塔内件系列产品、碳钢渗铝制品、热处理器的制造、销售。

万昌化工设备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万昌化工设备由淄博万昌实业有限公司、临淄万昌石化机械厂联合其他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塔内件、金属填料、机械密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万昌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56.25
临淄万昌石化机械厂	货币	147	4.62
邵光英	货币	90	2.81
徐志刚	货币	90	2.81
王金诚	货币	90	2.81
于长新	货币	90	2.81
王桂刚	货币	90	2.81
王立民	货币	90	2.81
于文杰	货币	90	2.81
陈忠良	货币	90	2.81
纪来宝	货币	90	2.81
刘敏岳	货币	90	2.81
赵鹏	货币	90	2.81

韩吉忠	货币	90	2.81
王增刚	货币	90	2.81
于同阶	货币	83	2.59
合计		3,2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03年，临淄万昌石化机械厂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希孔。转让后的万昌化工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昌集团	货币	1,800	56.25
张希孔	货币	147	4.62
邵光英	货币	90	2.81
徐志刚	货币	90	2.81
王金诚	货币	90	2.81
于长新	货币	90	2.81
王桂刚	货币	90	2.81
王立民	货币	90	2.81
于文杰	货币	90	2.81
陈忠良	货币	90	2.81
纪来宝	货币	90	2.81
刘敏岳	货币	90	2.81
赵鹏	货币	90	2.81
韩吉忠	货币	90	2.81
王增刚	货币	90	2.81
于同阶	货币	83	2.59
合计		3,2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昌化工设备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生产中所需的塔器、换热器、塔内件等部件的生产、销售，为化工企业生产提供配套设备。

万昌化工设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300,910.90	131,228,105.79	121,409,048.92	93,124,875.13
净资产	39,951,385.76	37,685,824.47	33,652,941.86	28,366,211.57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2,125,719.30	3,896,645.03	5,286,730.29	313,474.19

4、富宇置业

富宇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富宇置业由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秀媛、高宝凤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庆昌	货币	300	30.00
高宝林	货币	260	26.00
于秀媛	货币	260	26.00
高宝凤	货币	100	10.00
王明贤	货币	8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宇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富宇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50,484.67	9,865,318.13	9,924,651.97	10,000,000.00
净资产	9,850,484.67	9,865,318.13	9,924,651.97	10,000,000.00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14,833.46	-59,333.84	-75,348.03	0.00

（二）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万昌集团作为投资性公司，除控股山东万昌股份和万昌化工设备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山东万昌股份和万昌化工设备均为石化机械及其他设备、配件的生产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富宇置业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更不存在联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高庆昌、高宝林父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同，且实际经营的业务也存在较大差异，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高宝林以每 1 元出资按 1.80 元的价格向北京超乐伯、北京霹易

源转让股权,青岛嘉业和青岛理想以每1元出资额按1.3926元的价格各增资400万元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以上公司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利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决定采取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机构投资者,经与青岛嘉业、青岛理想、北京超乐伯和北京霖易源协商,决定参照公司出资对应的净资产的价值为基础,与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最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2008年4月,发行人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4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072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万昌发展截至2008年1月31日的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中方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以每1元出资额按1.3926元的价格分别向阿联酋绿色尼罗转让其持有万昌发展的904万元、100万元、100万元、96万元出资额;同时,经与青岛嘉业和青岛理想协商,各方同意青岛嘉业和青岛理想同样以每1元出资额按1.3926元的价格向万昌发展各增资400万元;

2008年6月,发行人股东高宝林经与北京超乐伯和北京霖易源协商,参照公司截至2008年5月31日每1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价值1.62元,并适当溢价,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引入部分机构投资者,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有关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参照,并由增资和股权转让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合理的。

2、根据北京超乐伯、北京霖易源、青岛嘉业、青岛理想以及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超乐伯、北京霖易源、青岛嘉业和青岛理想及其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亦未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昌科技的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1 题：“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各年缴纳具体金额、参与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是否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国家和淄博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目前养老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 20% 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 8% 缴纳；失业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 1.40% 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 0.70% 缴纳；医疗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 6.50% 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 2.00% 缴纳；工伤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 1.90% 缴纳；生育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 0.70% 缴纳；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 8% 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 5% 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年度	缴费人数	社保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元）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07 年	151	546,367.33	216,968.98	-	-
2008 年	156	667,071.03	231,475.75	-	-
2009 年	164	798,281.31	279,347.57	222,285.34	138,928.34
2010 年 1-3 月	167	217,361.91	76,254.83	56,630.54	35,394.08

注：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170人，其中3人为退休或内退人员，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在公司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未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2009年12月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账户并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对于发行人执行的员工社保情况，淄博市有关社保管理部门已经出具了有关证明：

(1) 淄博市张店区社会劳动事业保险分处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

发行人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自2007年1月1日至今，依法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保险，无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情形。

(2)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4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手续，并按期进行缴存。发行人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出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缴纳的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父子及股东王明贤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欠缴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履行补缴义务，该项行政处罚金、补缴金额、滞纳金等均由本人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父子及股东王明贤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受到损失。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1题：“2008年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采取中方单方面分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中方股本、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的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以上分配和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采用中方单方面分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中方股本、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作经营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2) 万昌发展《中外合作经营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约定：“合作公司在合作期（11年）内每年可分配利润的10%分配给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同时约定“当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各年度分配利润合计达到500万元人民币时不再参与分配。若经营期届满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分配的利润不足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按投资比例进行清算，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在清算后净资产应分配额与合作期间利润分配额两项之和以500万元为限”。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合作各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约定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资产享有和风险承担方式等事项。而根据《中外合作经营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当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各年度分配利润合计达到500万元人民币时不再参与分配”的约定，发行人2008年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采用中方单方面分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中方股本、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的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2008年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采用中方单方面分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中方股本、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履行的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4年4月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起至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向阿联酋绿色尼罗分配现金红利277.70万元。

(2) 2008年4月6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0722号）确认的净资产享有数额，万昌发展中方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与外方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经协商，签署了《关于享有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数额的确认函》，对截至2008年1月31日各自享有的万昌发展所有者权益确认如下：外方股东阿联酋绿

色尼罗享有人民币 250 万元；中方股东高庆昌、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按各自在中方出资中所占的比例，享有余下全部净资产。

(3) 200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中方股东单方面分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中方股本、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的方式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性质从中外合作经营到中外合资经营的变更。

(4) 2008 年 4 月 29 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淄外经贸外资字[2008]43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事项，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4]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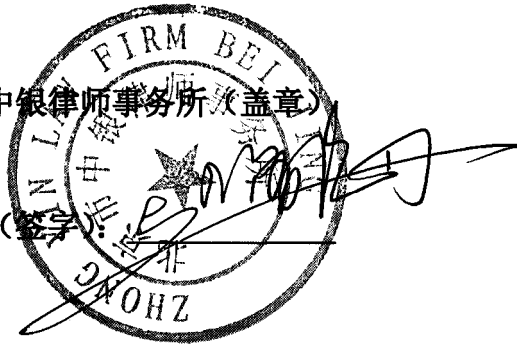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上述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验。

(6) 发行人已经上述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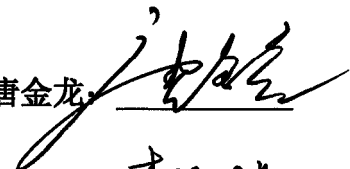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采用中方单方面分红、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中方股本、中方转让股权给外方事项已经得到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和认可，有关方式和履行的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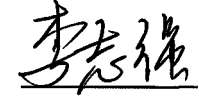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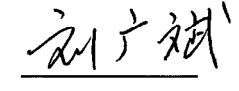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金龙: 

李志强: 

刘广斌: 

二〇一〇年九月廿七日